**关于做好近期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学校关于加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活动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总体部署，切实做好期间学生安全稳定工作，强化“三明三康”教育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各学院要召开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部署会议，充分认识维护当前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，认真研判本学院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形势、隐患和问题，细化各项安全措施、应急预案，切实将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落细落小，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学生管理

1.严格请、销假。各学院要严格做好学生动向统计，凡学生请假离校外出的，必须按请假程序进行，通过学工系统向辅导员请假备案，返校后及时销假。

2.严格考勤。学生上课期间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辅导员每天要了解考勤记录，及时掌握学生出勤情况。

3.严禁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、夜不归宿。对擅自租房居住、夜不归宿、晚归等情况，各学院要及时排查，加强管理，同时通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经教育还不改的，视其情节，按《三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各学院要于近期对校外租房、夜不归宿等情况进行一次排查，有关情况请于9月27日上午上报学工处王剑平台。

4.加强宿舍管理，做好宿舍安全大检查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须进一步教育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切实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。各学院要在9月20日至10月15日期间，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及整治工作，全面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，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，开展宿舍排查整治情况以图文总结形式上报学工处王剑平台。

三、强化安全教育

1.各学院要积极开展“三明三康”主题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健康心态，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及时便捷的心理咨询、危机干预、转介服务。

2.各学院要关注网络舆情，引导学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，遵守网络行为规范，养成文明网络生活习惯。

3.各学院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重点做好防传销、防诈骗、防校园贷等教育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2.各辅导员要严格值班制度，按照值班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24小时在岗，保持手机畅通，加强值班排查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，确保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。

3. 9月20日至10月15日期间，值班辅导员在“零报告”时，需体现所在学院在校人数、离校人数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9月20日